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89540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商 标

莫凯思

申 请 人 广州市莫凯思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40号102-4房
代理机构 广州市华权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盒；宝石；戒指（首饰）；珍珠（珠宝）；珠宝；翡翠；金刚石；银制工艺品；表